

东 华 大 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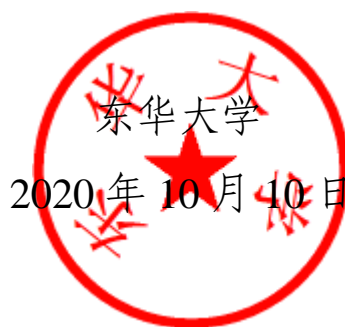
东华资产〔2020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类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类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实施细则》经2020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类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仪器设备及家具的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《东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凡属学校仪器设备及家具类资产（含低值耐用品，以下简称仪器设备及家具），不论其经费来源及进入渠道（购置、捐赠、调拨等），均适用本细则。

第三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及家具实行分级管理，责任到人。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等（以下简称“二级单位”）应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日常管理规范，加强仪器设备及家具管理、维修、维护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赔偿责任界定

第四条 原值在5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仪器设备及家具发生损坏丢失的，由责任人牵头查明原因形成报告，填写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申报单》，经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后，报资产管理处。原值在5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必须组织专家组进行确认。

第五条 经确认由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，应予以赔偿：

1. 尚未掌握操作规程或未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，不听从管理人员指挥、不遵守操作规程，违反基本安全常识，擅自使用、移

动、拆卸造成的；

2. 因工作失职、指导错误、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；

3. 未按规定办理领用、借用、移交等手续，擅自携出工作场所或携出校外造成的；

4. 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事故前兆，未及时报告和采取相应措施而继续使用造成的；

5. 未采取有效防盗、防火、防水等安全措施，未能尽到保管责任而造成的；

6. 私自处置造成的；

7. 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。

第六条 经确认由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，可减免赔偿：

1.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（如检修、试运行等）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的；

2. 经批准，试用非常见仪器设备或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方法等，虽然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损坏的；

3. 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（如突然停电、停水等）造成损坏的；

4. 因仪器设备及家具本身的缺陷或因长期高频次使用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合理自然损耗的；

5. 因公使用时被抢、被盗，能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的。

第三章 赔偿标准

第七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局部损坏且可以修复使用的，赔偿金额为配件的损失价值及修理费用。

第八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导致不能使用或丢失的，赔偿金额计算为：

赔偿金额=原值×赔偿比例

赔偿比例=
$$\frac{\text{最低使用年限}-\text{已使用年限}}{\text{最低使用年限}}$$

最低使用年限：按照《东华大学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》执行。

已使用年限：自登记入账时开始计算，至损坏丢失发生时为止。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
等于或超出最低使用年限的赔偿比例按原值的5%计算。

第四章 赔偿执行

第九条 形成赔偿批准意见后，资产管理处开具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通知单》。二级单位接到赔偿通知单后，督促赔偿款及时上缴财务处。

第十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赔偿款缴纳手续，在财务处办理。资产管理处与财务处，依据相关材料（包括申报单、原因报告等）及缴款凭据，按照相关审批流程，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当事人为个人的，由其本人缴付赔偿款；当事人为多人需共同承担责任的，应根据责任大小划分赔偿比例。

第十二条 赔偿款一般应由当事人承担，不得使用东华大学各类经费支付。二级单位负责催缴，财务处负责收款。

第十三条 凡已确定赔偿金额的，当事人须在规定时间内（一般为30日）缴纳赔偿款。如赔偿金额较大，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，经当事人申请、所属二级单位审核、资产管理处审批同意，可在规定时期内分期缴纳，原则上须一年内缴清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无故拖延，不按要求执行学校赔偿处理决定的，由资产管理处书面通知当事人所属二级单位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后，其残存物不得随意处理，应提交资产管理处统一处置。

第十六条 对造成学校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者，除责令其赔偿外，视具体情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报失报损赔偿处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华设〔2006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